

广州市非税收入异地缴纳指引

异地（指广州外）缴款单位/个人应在缴款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办理缴款手续，缴款业务委托书填写要素如下：

收款人：待报解预算收入-广州市非税收入汇缴户

收款账号： 3602000111200310189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第一支行

用途、备注、附言等自定义输入项：缴款通知书号（仅需填写20位缴款通知书号）

注意事项： 此缴款方式仅适用于异地客户缴纳广州市非税收入， 本地客户请通过其他渠道办理。

工行咨询热线： 020-83064392 020-83336811

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，异地缴款单位（个人）可于5个工作日后扫描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（<http://ggzfczt.gd.gov.cn/OnlinePay/>），输入缴款通知书号查询缴费后开具。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。